内部事项

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文件

遂明水 [2021] 122号

各部门:

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用水营商环境、切实更快、更优的为客户服务,按照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《关于遂宁市市直部门审批服务全程代办工作机制(试行)的通知》(遂政数发[2020]19号)要求,结合工作实际,公司研究制定了《外线工程验收标准》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用水行政审批代办委托书



(此件不公开,发至公司各部门,未经公司许可,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,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、转载, 违者追究法律责任) 第一条 按照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《关于遂宁市市直部门审批服务全程代办工作机制(试行)的通知》(遂政数发[2020]19号)要求,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用水营商环境、切实更快、更优的为客户服务,结合公司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代办基本原则

- (一)自愿委托。符合代办范围的审批项目,由客户自主选择是否委托代办。代办人员必须尊重客户意愿,在委托的范围内提供代办服务,不得强制要求代办。
- (二)"三零"服务。全程由公司提供用水行政审批资料、 指定专人代办,为客户提供"零跑腿"、"零资料"、"零费用" 的服务。
- (三)依法高效。代办服务方式、方法和手段必须依法合规, 不得超越委托范围和权限,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客户的合法权 益。

第三条 代办范围

涉及用水占道挖掘施工(含绿化)行政审批事项。

第四条 代办服务职责

(一)委托人职责

如实报告拟委托事项相关情况和需求,向受托人提供代办委

托书。

(二) 受托人职责

统筹安排相关办事节点代办人员,跟踪督导代办服务行为,协调解决代办服务中梗阻问题,落实代办服务工作台账和代办服务评价制度。

(三)代办人员职责

熟悉掌握代办服务事项相关政策法规,公司相关制度。向相关办事节点提交审批资料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

第五条 代办服务流程

- (一)接受委托。按照自愿委托的原则与客户签订《用水行 政审批代办委托书》,并建立代办服务工作台账。
- (二)派发指导。受托人根据客户委托代办事项,统筹安排 代办人员准备相关审批资料。
- (三)组织代办。代办人员向相关办事节点提交审批资料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审批事项办结后,及时将办事结果告知客户。
- (四)回访评价。代办人员完成全部代办服务后,由受托人进行回访,邀请委托人对代办人员的代办服务工作作出客观评价。

第六条 其他要求

- (一)加强保密工作。代办人员对代办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泄露给他人,不得非法使用。
 - (二)加强廉政建设。代办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

定,严禁吃拿卡要。对于违反规定的,一经发现,视情节轻重予以严格问责。

(三)加强服务评价。积极建立代办服务评价制度,采取现场评价、问卷调查等方式,定期对代办服务质量进行测评,获取服务对象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

委托人(单位全称):

法定代表人:

受托人(单位全称): 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遂宁市船山区小南街 58 号

现委托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代办用水行政审批事项, 并作为我(单位)代理人,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:申请办理占道 挖掘施工(含绿化)行政许可。

委托人(单位全称): (单位公章)

委托时间: 年 月 日